

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政策

為謀求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，本公司應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，並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。對於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者，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為原則；對於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行電子投票者，若持股成本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，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；對於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行電子投票，且持股成本達新台幣一億元者，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，並行使表決權；對於國外被投資公司股東會，考量經濟及地理等因素，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。

本公司依法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前，將對表決之議案進行相關評估分析，本公司認為被投資公司應積極並有效管理與其業務相關的重大環境(E)、社會(S)及公司治理(G)議題，若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處理方式或能力有所疑慮，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，若因相關議題管理不善而實際或潛在損害股東利益時，本公司得不予支持該相關議案，以反映本公司之疑慮，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記錄定期提報董事會備

查。

為確保各項議案符合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理念，涉及被投資公司股東長期權益、財務性議題與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（ESG）議題之議案，將被本公司視為重大議案，如：財務報告之承認、盈餘分配、增/減資、合併、收購、薪酬福利制度之審核、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等。

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，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，然屬「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」之議案，以及「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」之議案，原則不予支持；涉及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議案，依保險法規定亦不行使表決權。綜上所述，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。

本公司將每年記錄國內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出席情形，並將行使表決權之結果，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。